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 1、《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投票表决。在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按得票的多少（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决定当选董事和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事项。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综合考虑目前疫情发展情况，公司鼓励各位投资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您参加现场投票敬请关注济南当地最新防疫政策，并持有绿色健康码、绿色行程码（不含带星行程）以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检测报告进入会场。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3399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      | 《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  
**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作为收购方曾于 2021 年 12 月与转让方吴向东等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约定水发新能源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为“通辽隆圣峰”）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为“铁岭隆圣峰”）51%股权。

根据《原协议》之约定，吴向东转让的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 25,500 万元，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过户与水发新能源且标的公司完成治理结构调整、管理权交接后 15 日内，水发新能源向吴向东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22,500 万元；鉴于通辽隆圣峰存在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原协议》约定：如《原协议》生效且水发新能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前，通辽隆圣峰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仍未解除的，则届时水发新能源可将该担保尚未偿付完毕的债务金额（包括因此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从应付与吴向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抵扣并直接支付与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或支付至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还款账户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

基于交易进程的开展并结合客观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交易事宜、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避免上述担保事项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损失，水发新能源需与交易对方吴向东、目标公司通辽隆圣峰签署《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将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为：

“水发新能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前，通辽隆圣峰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仍未解除的，则届时吴向东无条件同意水发新能源直接从应付与吴向东的股权转让款中预留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

还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以保证水发新能源及其股东不遭受任何利益损失：

1、上述担保未解除之前，除非水发新能源主动支付，吴向东无权要求水发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

2、如水发新能源从应付与吴向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预留的资金不足以覆盖通辽隆圣峰担保责任的，则吴向东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预留资金不足以覆盖担保责任相关事实发生或被知晓后 2 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与水发新能源或通辽隆圣峰、或相关债务人、债权人，以保证水发新能源、通辽隆圣峰不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3、水发新能源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将上述预留的资金支付与通辽隆圣峰或相关债务人、债权人等，以达到解除上述担保之目的，如发生支付的，视为水发新能源履行了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4、上述担保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水发新能源应将剩余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扣除水发新能源已支付与吴向东及水发新能源留存并实际用于解除担保的金额后）支付与吴向东；

5、吴向东同意将持有的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以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  
**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作为收购方曾于 2021 年 12 月与转让方吴向东等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约定水发新能源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为“通辽隆圣峰”）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为“铁岭隆圣峰”）51% 股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合约；
- 4、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完全办结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作为收购方曾于 2021 年 12 月与转让方吴向东等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约定水发新能源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与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为“铁岭隆圣峰”）51%股权。

在水发新能源收购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 51%股权前，通辽隆圣峰即存在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通辽隆圣峰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办理 1.8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8 亿元以及因此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保证期限为承兑协议生效之日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之后 2 年的对应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因债务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支付 9,000 万元保证金，因此通辽隆圣峰实际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9,000 万元。

鉴于《原协议》约定的通辽隆圣峰 51%股权已过户与水发新能源，通辽隆圣峰已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需对上述担保事项审议确认。

此外，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水发新能源直接从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留存足够资金作为履行担保责任赔偿的保证金，专项用于偿还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债权以达到解除担保的目的，且同意将其目前持有的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以作为上述措施的担保。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 2022-060 号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